

中共天水市委党校学员综合楼学员宿舍
部分承包代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编号：TGJS2021-037

项目名称：中共天水市委党校学员综合楼学员宿舍部分承包代管项目

采购人：中共天水市委党校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泰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7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一章 服务协议-----	27
第二章 磋商项目概况-----	29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四章 附件-----	4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甘肃泰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中共天水市委党校的委托，对其委托的中共天水市委党校学员综合楼学员宿舍部分承包代管项目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TGJS2021-037

二、磋商采购需求、预算价及评标方法：

1、磋商内容：学员住宿服务、学员餐饮服务、干部培训会议期间服务、日常保洁服务、垃圾清运服务（具体内容及服务要求详见磋商文件服务概况）。

2、采购预算：0 万元。

3、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供应商须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的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经营范围包含餐饮、住宿服务），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

3、供应商须未被列入“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行贿犯罪档案或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提供 2020 年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则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提供在本项目开标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是指：税后回单或税收电子转账专用完税证或纳税证明；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段内没有发生业务的，则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申报表）；

6、提供在本项目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是指：社保部门出具的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或社保缴费单或单位参加社会保险参保证明等）；

7、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甘肃天水）”网站（<http://credit.tianshui.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获取磋商文件截止时间至开标截止日时间段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甘肃天水）”网站（<http://credit.tianshui.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四、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五个工作日。

五、信息注册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方便快捷的服务，进一步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凡是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需先在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供应商可自行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进行注册、登录：

方式一：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在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填写相关内容，获取登录权限。登录权限获取成功后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的方式登录，免费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方式二：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在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并办理获取CA数字证书。用已办理获取的CA数字证书登录，免费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用户名+密

码+验证码”的登录方式和 CA 数字证书登录方式并行，由供应商自行选择登录方式。CA 数字证书由符合有关规定的市场运营主体办理。已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供应商，仍可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正常使用。

注：填写信息必须真实有效。若有问题，咨询电话：0931-2909277/377。

六、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自 2021 年 8 月 31 日 00 时 00 分 00 秒起至 2021 年 9 月 6 日 23 时 59 分 59 秒分止均可免费获取。

2. 方式：登录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免费下载。供应商可访问“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y.tianshui.gov.cn>) 点击对应的竞争性磋商项目公告，免费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也可通过登录天水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投标管理”栏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子栏目下在线免费获取

注：凡是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单位需先在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免费注册或获取数字证书方可办理业务。供应商免费注册或办理数字证书后，登录电子服务系统在“投标管理”栏目下“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子栏目下获取投标保证金缴款子账号，缴款账号应以收到短信或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情况中显示的为准。

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1、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 年 9 月 14 日 15 时 00 分前（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2、磋商时间及地点：2021 年 9 月 14 日 15 时 00 分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天水市秦州区建设路 185 号二楼第二开标厅）。

现因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优化升级，系统升级为：
(<http://114.55.226.66:8083>)，受疫情影响，中共天水市委党校学员综合楼学员宿舍部分承包代管项目，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不见面开评标系统”
(<http://114.55.228.94:8094/UserLogin.aspx>) 进行，请供应商在开标前登录系统，根据登录页面的操作手册，安装好磋商响应文件离线加密工具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需将加密好的响应文件在

不见面开评标系统中提前上传，并录入（法人或授权人）信息，以上工作必须在磋商前完成。磋商前半小时以内供应商须登录不见面开评标系统进行签到。若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没有签到则视为放弃磋商。

网上开标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一致。开标系统网址：
(<http://114.55.228.94:8094/UserLogin.aspx>。)

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或用户名登录天水市公告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评标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八、磋商保证金账户内容：

（一）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

方式一：磋商保证金接受非现金电子转账（电汇、网银转账）磋商保证金专用账户信息：

磋商保证金账户内容：

户名：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以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营业室

行号：105825030011

银行查询电话：0938-8280261

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为准。

为保证磋商现场对磋商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供应商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磋商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磋商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方式二：磋商保证金接受电子保函（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

供应商可任意选择以上其中一种方式缴纳磋商保证金（具体流程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造成不良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二) 磋商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

磋商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一致(采用非现金电子转账、网银转账缴纳方式的以实际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为准;采用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方式的以推送至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的结果为准)。

九、磋商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相关政策规定。

十一、其他事宜:

现场考察时间: 2021年9月7日10时30分。因疫情防控需要, 供应商在现场考察时需提前联系采购人, 并在上述指定时间考察现场, 过时不接待。

十、采购项目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 中共天水市委党校

地址: 天水市秦州区岷山路60号

联系人: 王建军

联系电话: 0938-8384368

代理机构: 甘肃泰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天水市秦州区佳水豪庭1号楼2单元403室

联系人: 张鹏

联系电话: 0938-6821163

甘肃泰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0日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磋商须知 条款号	内 容
1	1.1	1. 磋商项目名称：中共天水市委党校学员综合楼学员宿舍部分承包代管项目 2. 磋商项目概况：详见第四章项目概括
2	2.1	磋商人资金来源：事业性收入资金。
3	1.3	磋商供应商资格标准：见第三节磋商须知。
4	3.2	底价： 本项目承包代管底价为¥700000.00 元/年（大写：人民币柒拾万元整）（含税） 响应报价低于底价视为无效响应。
5	3.3	<p>1. 供应商必须向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递交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凡没有按照规定随附保证金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予以拒绝。</p> <p>2. 保证金金额、保证金账户内容及递交须知。</p> <p>（一）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p> <p>方式一：磋商保证金接受非现金电子转账（电汇、网银转账） 磋商保证金专用账户信息：</p> <p>保证金金额：¥ 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元整）；</p> <p>户 名：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账 号：以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营业室</p> <p>行 号：105825030011</p> <p>银行查询电话：0938-8280261</p> <p>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为准。</p> <p>为保证磋商现场对磋商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供应商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磋商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p>

		<p>磋商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磋商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方式二：磋商保证金接受电子保函（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p> <p>供应商可任意选择以上其中一种方式缴纳磋商保证金（具体流程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造成不良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p> <p>（二）磋商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p> <p>磋商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一致（采用非现金电子转账、网银转账缴纳方式的以实际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为准；采用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方式的以推送至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的结果为准）。</p>
6	3.4	磋商有效期：60 天。
7	4.1	<p>磋商日期及地点：</p> <p>日期：2021 年 9 月 14 日 15 时 00 分前（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p> <p>地点：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天水市秦州区建设路 185 号二楼第二开标厅）</p>
8	/	响应文件份数：一份正本，一份副本。
9	/	<p>现场考察：2021 年 9 月 7 日 10 时 30 分。因疫情防控需要，供应商在现场考察时需提前联系采购人，并在上述指定时间考察现场，过时不接待。</p> <p>投标费用：供应商自行承担</p>
10	/	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和成交人签订合同时双方约定。
<p>注意事项：</p> <p>本项目磋商会议通过钉钉会议视频形式进行开标，请各磋商单位授权代表在磋商时间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评标系统进行签到。若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没有签到则视为放弃磋商。</p> <p>网上开标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一致。开标系统网址： （http://114.55.228.94:8094/UserLogin.aspx。）签到后加入钉钉群，如在磋商截止时间还未加本钉钉号，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通知，并视为磋商单位认可并知悉磋商会议所有内容，由此所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第二节 响应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本章节是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无效标条款的摘要。除出现以下情形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况外,响应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无效标处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无效标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一. 竞争性磋商会上, 响应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由磋商人或磋商代理机构负责判定)

- 1、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及方式上传的;
- 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标记和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 3、未参加投标报名或报名审核未通过的;
- 4、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5、供应商名称与投标报名时的名称不一致者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二. 响应文件审核中有关无效标的情形(由磋商小组负责判定)

- 1、《磋商函》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填写的;
- 2、磋商单位未提供相关执业资格证件的;
- 3、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是可变动价格的,或包含了价格调整要求的,或磋商报价中提供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磋商方案的除外);
- 4、磋商有效期不满足响应文件的;
- 5、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标识、签字、盖章的。

三、详细评审中有关无效标的情形(由磋商小组负责判定)

- 1、磋商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磋商或出现下列串通磋商、弄虚作假磋商嫌疑的:
 - 1.1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1.2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1.3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 1.4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1.5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负责人出现同一人的；

1.6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1.7 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人磋商的；

1.8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磋商情形。

2、响应文件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任何一项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如果有）；

四、本次采购项目废标界定

1、有效投标方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三节 磋商须知

1. 总则

1.1 定义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 (1) “磋商人、买方”指中共天水市委党校或由其委托的甘肃泰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2) “磋商供应商”指向磋商人提交响应文件的当事人；
- (3) “卖方”指其磋商被中共天水市委党校接受并与其签订采购合同的当事人；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指由甘肃泰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澄清补充文件；
- (5) “响应文件”指磋商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甘肃泰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交的全部文件；
- (6) “书面函件”指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1.2 磋商说明

1.2.1 磋商人就本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所述磋商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本磋商项目名称请参见前附表第1项。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见前附表，可用于本磋商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磋商人将通过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选择有资质、有经验、有实力和诚信守法、社会信誉好供应商，与之签订合同，完成本合同项目。

1.2.2 磋商供应商须认真阅读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特别是有关责任权利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填报响应文件。

1.2.3 磋商人特别要求在磋商供应商磋商递交印刷的响应文件时，并同时递交电子文件，用“Microsoft Office”系列软件制作。

1.3 对磋商供应商的要求

1.3.1 符合磋商公告所述的资质要求。同时符合下列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二）、供应商须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的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经营范围包含餐饮、住宿服务）、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

（三）、供应商须未被列入“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行贿犯罪档案或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提供2020年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则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五）、提供在本项目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是指：税后回单或税收电子转账专用完税证或纳税证明；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段内没有发生业务的，则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申报表）；

(六)、提供在本项目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是指:社保部门出具的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或社保缴费单或单位参加社会保险参保证明等);

(七)、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甘肃天水)”网站(<http://credit.tianshui.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获取磋商文件截止时间至开标截止日时间段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甘肃天水)”网站(<http://credit.tianshui.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注]:磋商供应商提供的证书(证件)等必须在有效期内。

1.3.2 磋商供应商彼此之间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同时磋商的情形的,不得同时磋商。

1.4 现场考察及投标费用

1.4.1 本项目现场考察时间及地点方式(详见公告及磋商须知前附表)。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4.2 供应商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它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在供应商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

1.4.3 在现场考察中由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为了使供应商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因招标失败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招标人概不负责。

2. 磋商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磋商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前附表规定或磋商人另行书面通知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出席磋商人主持的磋商会。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

2.2.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基础资料

第一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二章 合同文件

第三章 磋商项目概况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附件

2.2.2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检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项目、规范、及要求。如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能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负。根据本磋商须知的规定，磋商人有权拒绝没有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3.1 磋商供应商如果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其它事项有疑问，应在磋商截止时间 5 个日历天之前，向磋商人书面函件询问。

2.3.2 关于上述 2.3.1 条款询问的答疑，不能用来解释合同。除非磋商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了修改，并以补遗书的形式在编标过程中发给每个磋商供应商。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4.1 在磋商截止时间 5 个日历天之前，如发现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非常必要，磋商人则以补遗书形式将修改颁发给每个磋商供应商，并对他们起约束作用。磋商供应商收到补遗书后应以书面的形式告知磋商人加以确认，并在财政部门规定的相关网站发布公告。

2.4.2 为了给磋商供应商合理的时间，使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能把补遗书的内容考虑进去，磋商人可以按照本须知第 4.2.2 款的规定，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磋商供应商应确认收到通知，并将回执返回磋商人，并在财政部门规定的相关网站发布公告。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组成响应文件的文件

3.1.1 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各项：

(1) 商务部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1、磋商函；

A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餐饮、住宿服务），银行开户许可证，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A3、磋商供应商须未被列入“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http://wenshu.court.gov.cn/>) 行贿犯罪档案或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网页截图（投标截止日前五天）。

A4、磋商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甘肃天水）”网站 (<http://credit.tianshui.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获取磋商文件截止时间至开标截止日时间段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甘肃天水)”网站(http://credit.tianshui.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A5、提供2020年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则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A6、提供在本项目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是指:税后回单或税收电子转账专用完税证或纳税证明;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发生业务的,则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申报表);

A7、提供在本项目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是指:社保部门出具的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或社保缴费单或单位参加社会保险参保证明等);

A8、磋商保证金的缴纳证明;

A9、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A10、服务承诺函

A11、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所有资料;

(2)技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B1、项目服务方案(格式自行设计);

B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和资料。

(3)价格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C1、磋商报价一览表

3.1.2 磋商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响应文件格式、策划方案及其它附件、资料的要求如实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缩小,但内容和项目不能变化)。

3.2 磋商价格

3.2.1 本项目承包代管底价为¥700000.00元/年(大写:人民币柒拾万元整)(含税)

3.2.2 响应报价低于底价视为无效响应。

3.2.3 供应商应按“磋商报价一览表”中列出的格式进行报价。磋商响应文件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4 供应商必须100%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要求“磋商报价一览表”中全部项目,如出现缺项、漏项、少报、错报时,相应的费用视为包含在磋商的其他项目价格中,合同总价不予增加。

3.2.5 成交服务费由供应商支付,不允许在磋商报价中单独列出。

3.2.6 除非在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供应商所报的包干项目的合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价格变动而调整。

3.2.7 响应文件的单价和合价全部用人民币表示。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为 60 天，在此期限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必须向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递交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凡没有按照规定随附保证金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予以拒绝。

3.4.2. 保证金金额、保证金账户内容及递交须知。磋商保证金账户内容：

缴纳方式一：保证金金额（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户名：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以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营业室

行号：105825030011

银行查询电话：0938-8280261

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开标前 48 小时。

为保证开标现场对磋商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供应商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磋商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磋商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磋商保证金递交须知：

(1) 供应商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磋商保证金收款信息发送至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预留的手机；供应商也可登录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自行查询。

(2) 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或网银方式提交保证金，且磋商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3) 供应商在办理供应商保证金电汇或网银转账手续时，应按标段（包）所对应子账号逐笔递交保证金，且每个标段（包）必须一次性足额缴纳，不允许多次缴纳。

缴纳方式二（银行电子保函、保险单电子保单）

采用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方式的，需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登录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114.55.226.66:8083/userlogin.aspx>)办理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并满足以下条件：

(1) 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的金额须符合投标须知规定否则应当否决其投标。投保成功后下载打印加密纸质保单放入磋商响应文件中；

(2) 开标时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自动解密进行现场公示并接受监督。

(3) 天水市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须知及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操作指南请登录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服务栏目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须知查看。供应商免费注册或办理数字证书后，登录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选择拟投标项目(标段)在线申请电子保函(保险电子

保单)

注：操作方法见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ggzyjy.tianshui.gov.cn)办事服务栏目查看投标保证金操作指南及电子保函办理须知(内含电子保函、保险电子单供应商操作指南)。若供应商采取电子保函(保险电子单)方式，电子保函(保险电子单)编号必须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服务系统中获取电子保函编号一致，因未填写或填写错误产生的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3.5 响应文件的样式和签署

3.5.1 磋商供应商按本须知 3.1 款的规定，编制响应文件正本和前附表所述份数的副本，并明确标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磋商供应商必须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U 盘）分开密封，“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注：所有副本整体封装，投标资料共计 4 个封包）

3.5.2 响应文件正本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磋商供应商代表逐页签字、盖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3.5.3 除磋商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进行签字并加盖公章。

3.5.4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概不接受。

3.6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应按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合订胶装装订成册。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现因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优化升级，系统升级为：
(<http://114.55.226.66:8083>)，受疫情影响，中共天水市委党校学员综合楼学员宿舍部分承包
代管项目，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不见面开评标系统”
(<http://114.55.228.94:8094/UserLogin.aspx>)进行，请供应商在开标前登录系统，根据登录页
面的操作手册，安装好磋商响应文件离线加密工具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需将加密好的响应文件在
不见面开评标系统中提前上传，并录入（法人或授权人）信息，以上工作必须在磋商前完成。磋商
前半小时以内供应商须登录不见面开评标系统进行签到。若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没有签到则视为放弃
磋商。

网上开标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一致。开标系统网址：
(<http://114.55.228.94:8094/UserLogin.aspx>。)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4.1.1 响应文件中的正本、副本、磋商报价一览表、电子文档应分别密封包装。且密封袋上相应注明：

正本/副本/磋商报价一览表/电子文档

（密封袋标记内容、格式）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盖章）：

在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之前不得开启。

4.1.2 响应文件由专人送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磋商邀请书中注明的地址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送达。

4.2 磋商截止时间

4.2.1 磋商代理机构于磋商前 **30 分钟** 开始接受响应文件，磋商时间即为接收递交文件的截止时间。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地点和时间将响应文件交给甘肃泰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2.2 磋商人可以通过磋商供应商须知规定的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磋商人与磋商供应商以前在磋商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磋商截止期。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磋商供应商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以后，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与撤回的通知，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前，以书面形式交给磋商人，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4.3.2 磋商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响应文件递交规定的要求编制、密封、标志（在内层包封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和发送。

4.3.3 在磋商截止期后，不能更改响应文件。

4.3.4 根据本须知规定，在磋商截止期与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期内，磋商供应商不能撤回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5 .磋商

5.1 代理机构在“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代理机构邀请所有磋商供应商代表及采购人参加钉钉视频会议。未按要求参加钉钉视频会议的供应商其磋商文件为无效文件。

5.2 参加钉钉磋商会议的磋商供应商只委派一名代表，且必须符合以下列情况之一：

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5.3 竞争性磋商会议由代理机构主持。

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不见面开评标系统”(<http://114.55.228.94:8094/UserLogin.aspx>)进行，请供应商在开标前登录系统，根据登录页面的操作手册，安装好磋商响应文件离线加密工具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需将加密好的响应文件在不见面开评标系统中提前上传，并录入（法人或授权人）信息，以上工作必须在磋商前完成。磋商前半小时以内供应商须登录不见面开评标系统进行签到。若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没有签到则视为放弃磋商。

5.4 磋商程序

5.4.1 磋商采用一阶段的磋商方式。

5.4.2.1 磋商代理机构当众宣布磋商纪律、磋商人参会人员的名单，公布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不见面开评标系统上传响应文件并进行签到成功的磋商供应商名单。

5.4.2.2 未按规定时间上传磋商响应文件的将自动视为放弃磋商资格。

5.4.2.3 磋商人、所有磋商供应商和磋商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见证人员、监管人员共同参加钉钉视频磋商会议。

5.4.2.4 磋商会结束，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6. 磋商、定标

6.1 磋商小组和磋商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磋商人依法组建磋商小组，负责该磋商项目的磋商活动。磋商小组由5人组成。与本磋商项目磋商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磋商小组；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6.1.2 磋商小组的职责：磋商小组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方法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

6.1.3 磋商小组的原则：磋商活动应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磋商小组的评审应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经磋商小组成员记名表决半数以上通过的磋商结果有效。

6.1.4 磋商代理机构应向磋商小组提供以下资料，供磋商使用：

- (1) 经备案的技术文件等资料；
- (2) 磋商小组需要的所有评分表格及其电子文档（Excel 格式）；
- (3) 其他磋商必须的资料。

6.2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6.2.1 由磋商小组进行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6.2.2 响应文件有磋商须知第二节中相关的规定情形之一的，初步评审不通过，应作无效标处理。

6.3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6.3.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响应文件的全部磋商偏离。磋商偏离分为重大偏离和细微偏离。

6.3.2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6.3.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每项评审内容进行评审。

6.4 磋商报价的调整方法

6.4.1 如果出现漏报或超出本磋商项目“磋商报价一览表”中列明项目的条款的，磋商小组应根据具体磋商方法和评审标准，按照不利于该磋商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调整，且磋商供应商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6.4.2 按照本节第6.4.1条规定的调整方法确定的调整后报价，须取得磋商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签字确认。如果磋商供应商拒不接受调整方法以及调整后的方案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6.5 无效标和废标的处理

除第一章第二节“响应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中规定的情形外，不得作否决处理。

6.6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对答辩人的要求

6.6.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澄清、说明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6.2 磋商供应商委派的答辩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6.6.3 拟进行磋商答辩的，答辩人必须是磋商供应商拟派往本磋商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6.6.4 答辩人须经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核验其身份。答辩人务必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拟委派答辩人非本节第 6.6.3 条规定的人员不得进入答辩室。

6.6.5 磋商小组要求磋商供应商进行答辩，但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派出答辩人的，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做出不利于磋商供应商的判定，且磋商供应商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6.7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标准和确定原则

6.7.1 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应向磋商人提出书面磋商报告。磋商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磋商小组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磋商结果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有效。

6.7.2 磋商小组在磋商报告中推荐**一名**成交候选人。本次磋商如果磋商小组已推荐成交候选人或已有磋商结论，无论随后出现何种情形，**磋商人在本次磋商中不再接受另外的成交候选人**，除非重新组织磋商。

6.7.3 磋商人应当确定磋商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6.7.4 磋商小组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的规定否决无效磋商或者界定为废标后，有效磋商不足三个的，磋商人应当宣布本次磋商失败，重新组织磋商。

6.8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6.8.1 磋商人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磋商供应商的名称、数量。否则，对磋商人给予不良行为纪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影响成交结果的，成交无效。

6.8.2 磋商小组成员和参与磋商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否则，给予违反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取消其磋商专家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影响成交结果的，成交无效。

6.8.3 成交人确定后，磋商人无需向未成交人就磋商过程及其未能成交做出任何解释。磋商小组成员或其关人员不得向未成交人透露磋商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9 磋商方法

本项目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人，具体磋商方法见：本章第四节磋商方法及评审细则和评审表格。

7. 授予合同

7.1 响应文件的审核

7.1.1 磋商人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列出的规定和要求审查成交候选人是否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审查通过，磋商人将确定该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人。

7.1.2 审查磋商供应商按照本须知规定提交的响应文件和磋商人认为必要的、合适的资料。

7.1.3 审核和审查的原则：应遵循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依据的文件有：

- 1) 经备案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澄清文件；
- 2) 经备案的技术文件等资料；
- 3) 记录磋商过程的磋商记录表；
- 4) 其他必须的资料。

7.1.4 响应文件的审核：

7.1.4.1 成交候选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有磋商须知第二节“响应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的相关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离；

7.1.4.2 响应文件的细微偏离

1) 细微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漏项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磋商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离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 可以对细微偏离按照有利于磋商人的原则进行调整，且磋商供应商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7.1.4.3 重大偏离的处理

7.1.4.3.1 磋商小组有权依据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判定磋商文件有无重大偏离。

8. 成交通知书

8.1 磋商人应在确定成交人后，将成交结果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8.2 公示期内对磋商结果若无质疑，公示期结束后该磋商结果自动生效。磋商人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本磋商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接到有关质疑的，磋商人将可能暂停发出成交通知书。

8.3 磋商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9. 合同的签署

9.1 磋商人和成交人应当自在收到成交通知书 30 天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9.2 磋商人与成交人一次性签订一个服务总包合同。

10. 履约保证金（如需要）：

10.1 在接到成交通知书 30 个日历天内，成交的供应商应按合同规定向磋商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文件规定，履约保证金数额见前附表。

10.2 如果成交人的履约保证金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则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开

具。

11. 合同生效

经合同各方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各方单位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12. 成交服务费

12.1 成交服务费是指招标代理公司在本项目磋商业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磋商专家费和磋商公司取费。

12.2 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成交人领取通知书时缴纳代理服务费。

服务费金额：¥1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

13. 磋商人的权利

13.1 磋商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响应文件提供的服务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

13.2 磋商人追加的服务内容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件的前提下，应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

13.3 磋商人在和成交人签订合同之前，有权组织对该成交单位进行考察，并可以作为磋商人决定是否与成交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前，对存在造假的成交候选人，磋商人报请同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核实，财政监管部门有权将成交候选人的磋商作无效处理，并追究成交候选人的缔约过失责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合同签订之前，对存在造假的成交人，磋商人报请同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核实，并追究成交人的法律责任。

14. 腐败和欺诈行为

14.1 在磋商、采购、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好处，影响与磋商、磋商和合同执行事务有关人员的行为均属“腐败行为”。

14.2 通过提供伪证，影响磋商工作或合同执行，或磋商供应商之间串通，影响公平竞标，均属“欺诈行为”。

14.3 腐败或欺诈行为均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而且，将进一步取消该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的磋商供应商参与磋商人所有其它项目的资格。

15. 其他

15.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磋商人所有，磋商人有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调整本次磋商活动的细节及保留最终解释权。

15.2 如果磋商供应商实质上不符合磋商资格，即使已获得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磋商并缴纳各种费用，磋商人可以随时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磋商人对该磋商供应商的一切损失概不负责。

15.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5.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附件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磋商分段限时质疑的规定

为提高磋商活动效率，本项目磋商各阶段的质疑处理按“分段限时质疑”原则进行。质疑人提出书面质疑超过本规定要求质疑时效的，不再受理该质疑。

1. 对磋商公告内容的质疑时限：

磋商公告发布当日起五日内。

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时限：

自磋商报名截止当日起二日内；补充、修改或澄清文件发布当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内。

3. 对资格后审结果或磋商结果的质疑时限：

成交结果公示当日起五日内。

4. 对合同签订过程的质疑时限：

合同签订前。

第三章 磋商方法及评审细则和评审表格

一、总则

1. 评审内容

- 1.1. 磋商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
- 1.2.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及报价部分进行符合性审查。
- 1.3. 磋商小组对磋商报价进行评审、计算、磋商。
- 1.4. 报价以总价进行报价。

2. 评审方法

- 2.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会根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磋商小组会决定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供应商。

- 2.2.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合格磋商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候选资格按磋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排名第一的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排名第二的磋商供应商为候补成交候选人……其他磋商供应商候选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 2.3. 磋商供应商综合得分=价格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

- 2.4.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商务、服务方案、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

3.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优惠：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文件，具体规定如下：

（一）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二) 根据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三) 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以下相关资料，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若未提供以下所有相关材料，则本项内容不予价格扣除。）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2、投标人提供投标人（小、微企业）和投标产品（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的生产企业参与投标截止时间前两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资金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以下内容：①实行电子缴纳方式的，应提供向税务机关网上申报成功后打印的《社会保险费申报表》、《社会保险费申报明细表》及银行出具的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②实行现场缴纳方式的，应提供税务机关或社保机构出具的缴纳社会资金证明（证明材料应加盖缴纳企业的公章）。

3、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文件中规定的“各行业划型标准”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根据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其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评审标准

类别	名称	评分内容	分值
商务部分 (15分)	响应文件制作	1、响应文件制作规范、完整、目录清晰。有目录索引、编页、排版等制作规范得3分，每有一处错误或材料缺失扣1分，最低0分； 2、证件复印正文内容清晰得2分，每有一个证件或一页不清晰扣0.5分，最低0分。	5分
	项目管理机构	1、具有固定办公场所，提供证明材料得2分。 2、技术人员：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具有维修电工证、水暖工证、厨师证、绿化工或园艺工证书、保洁员证、保安培训上岗证，每提供一份得1分（一个工种最多提供2名人员证件以提供的人员证书、本单位劳务合同为准），最高得分8分。	10分
技术部分 (65分)	服务方案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落实相应工作任务的工作措施、人员配备（部门经理、各专业技术人员、保洁人员、安保人员的人数和年龄、排班、轮休、调换措施）、就餐、住宿、绿化养护服务管理方案、后勤保障措施、协助采购人处理突发事件及其他临时性任务的协调处理措施等： 1、方案全面详细、合理性强、规范性强、可操作性强，得20分； 2、方案较为详细、较为全面、合理性较好、规范性较好、可操作性较好，得15分； 3、方案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10分。	20分
	管理制度	管理制度包括：（健全的企业服务标准和内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文明环保措施、内部培训与管理服务理念、质量控制方案等）： 1、各项管理制度规范完善、科学有效，得15分； 2、各项管理制度较健全，具有较好的可操作性，得12分； 3、规章制度不健全，或制定笼统、可行性一般，得4分；	15分
	组织架构	针对本项目设立明确、合理的管理组织架构（包含成员的姓名、工作岗位、联系方式等，明确各层级的专人负责制和具体责任人）。 1、组织架构设路合理，岗位责任清晰，得5分 2、组织架构设路较为合理，岗位责任较为清晰得3分 3、组织架构设路合理性一般，岗位责任不明确、或无岗位职责得2分	5分
	疫情防控方案	新冠疫情期间，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制定有针对性的疫情防控方案。 1、方案考虑全面、针对性强，规范性强、可操作性强，得10分；	10分

		2、方案考虑较为周全、规范性较好、可操作性较好，得 7 分； 3、无本项方案或方案应对不足、可操作性一般，得 1 分；	
	应急处理 预案	供应商提供对水电暖气、消防、防偷防盗及突发事件（如传染病、火灾等）有应急处理预案详细、预防措施充分可行得 10 分；对水电暖气、消防、防偷防盗及突发事件（如传染病、火灾等）有应急处理预案不详尽、预防措施可行性差得 5 分。	10 分
	服务承诺	针对本项目做出相应服务质量承诺（优秀的得 5 分，较好得 3 分，一般的 1 分）	5 分
价格部分（20 分）		<p>在价格评分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p> <p>（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工作人员在开标现场计算后，评审委员会签字确认）。</p>	20 分

第四章 服务协议

仅供参考

采购人：_____（以下称甲方）

中标人：_____（以下称乙方）

鉴于甲方于____年__月__日接受乙方对本合同项目的投标，经评审，乙方取得甲方餐饮服务资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招标文件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签订如下合同：

一、服务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期限____年。

二、外包费：每年_____元，由成交人向采购人一次性支付。

三、履约保证金：_____元，如无违约情况发生，服务期满后，由乙方向甲方无息退还。如有违约，视情况进行扣除或没收。

四、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应免费提供餐饮、住宿场所，为乙方正常经营提供最大的便利。

2、乙方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对装修装饰、购置设备、聘用人员工资、福利等一切费用自行承担。

2、乙方承诺：按规定向甲方支付外包费，并做好餐饮、住宿服务工作。

3、在经营期间，如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1）将宿舍楼服务转让或委托他人经营的；

（2）没有完善的组织机构和专门从业人员；

（3）餐饮服务中出现重大的食品卫生安全事故；

4、乙方在整个经营服务过程中，要遵纪守法，服从学校管理。接受卫生、食品、防疫等有关部门和甲方的监督、检查、指导，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5、发生食物中毒等事件，由乙方自行负责，造成严重后果者，承担法律责任。

6、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造成严重后果者，承担法律责任。

7、未经学校同意，中标人不得私自转租，一经发现直接终止合同。

四、违约责任

1. 中标方要严格履行投标文件的承诺和与采购方签订的服务外包合同的约定，如发现餐饮、住宿等服务达不到规定要求，中标方服务水平下降，投诉多等现象，采购方将终止合同。

2. 中标人如在经营期内发生食物中毒等重大责任事故，影响学校声誉，中标人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学校有权扣取相应履约保证金，无条件终止合同。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相关争议问题，协商处理未果，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

八、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磋商项目概况

一、磋商概况：中共天水市委党校免费提供经营场所面积为 4450 平方米，经营期间水、电费、暖气费等一切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方根据相关标准自行缴纳。学校再不承担任何费用。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中共天水市委党校学员综合楼学员宿舍部分承包代管项目。

1、宿舍安全管理内容：要求安保人员不少于 6 人。负责各楼内的公共安全秩序的维持与管理；负责各楼内的消防安全管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管理规定做好宿舍安全保卫和防火、防盗等防范工作，确保楼内的人身财产安全；按照预案托书处置突发事件。

2、卫生保洁：人员要求不少于 10 人。

要求：(1)公共区域保洁服务：含前厅、大门、走廊、楼梯、扶手、墙面、门窗、水房、卫生间等。做到地面无积水、无污垢、“三害”符合国家标准、无痕迹、无纸屑、无瓜皮果壳。公共卫生间、水房无异味、无积水、无污垢。墙面保持整洁，无污染、无乱贴等现象。校方对公共部位环境卫生的满意率达到 95%。公共卫生间保洁服务总体标准：内外环境整洁、没有卫生死角、无异味、“三害”符合国家标准，环境卫生清洁率达 95%。(2)室内保洁：每日 2 次清洁各楼层通道、楼梯、大厅等部位；每周对公共设施：强、弱电间、防火门、消防栓、指示牌等进行清洁；大楼楼梯通道、楼梯间等，扶手护栏干净、光亮；墙面无蜘蛛网、灰尘、地脚线干净无明显灰尘。每周次楼道、教室、卫生间等区域消毒。

3、做好宿舍楼内水电、门窗、家具、消防指示标志、应急灯、监控等所用设施、设备的管理、维修工作。水电维修人员不少于 2 人。

要求：及时发现、上报校园内损坏的一切物品、构筑物、建筑物、设施、设备等，并追踪其修复情况，保证学校水电设施的正常运转和使用，公共设施完好率 90% 以上。

三、人员素质要求：

1、管理岗位、技术岗位要求 100%持证上岗，设施设备服务人员都要有相应从业资格和工作经验。

2、服务人员外貌端庄、身体健康，女性不超过 50 岁，男性不超过 55 岁，要符合年轻化、知识化的行业特点，并且根据工种承诺相关工作人员持证上岗。

3、所有工作人员均要接受必要的身份审查，承担保密义务，并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对个别岗位及服务人员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有权提出调整岗位。若造成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4、成交人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用工人员身份证、健康证明及从事餐饮服务的相关岗位证书等复印件。

5、成交人自行承担员工在合同期间所发生的福利费、工伤、生病住院、意外伤（亡）害等费用。

四、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五、付款办法：

成交后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时协商解决付款方式。

六、其它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目录

(1) 商务部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1、磋商函；

A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餐饮、住宿服务），银行开户许可证，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A3、磋商供应商须未被列入“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行贿犯罪档案或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网页截图（投标截止日前五天）。

A4、磋商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甘肃天水）”网站（<http://credit.tianshui.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获取磋商文件截止时间至开标截止日时间段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甘肃天水）”网站（<http://credit.tianshui.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A5、提供 2020 年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则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A6、提供在本项目开标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是指：税后回单或税收电子转账专用完税证或纳税证明；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发生业务的，则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申报表）；

A7、提供在本项目开标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是指：社保部门出具的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或社保缴费单或单位参加社会保险参保证明等）；

A8、磋商保证金的缴纳证明；

A9、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A10、服务承诺函

A11、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所有资料；

(2) 技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B1、项目服务方案（格式自行设计）；

B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和资料。

(3) 价格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C. 价格部分书封面

C1、磋商报价一览表

(4) 磋商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响应文件格式、服务方案及其它附件、资料的要求如实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缩小，但内容和项目不能变化）。

A. 商务部分书

XXXXXXXXXXXXX

磋商编号：

包号（）

响应文件

商务部分书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一、磋商函

磋商函

致：XXXXXXXX（磋商人）

根据贵方的项目编号为 XXXXXX 的 XXXXXXXX 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补遗文件，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我方（授权代表全名）代表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在此提交下列文件：

- （1）商务部分；
- （2）技术部分；
- （3）价格部分；

签字人以此书申明并同意：

1. 我方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磋商的法律、法规和与磋商有关的规定；保证服从磋商有关议程事项安排，服从磋商有关会议现场纪律。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磋商资料并接受处罚。

2. 我方同意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日后____天。在此期间内我方的磋商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此期间内撤回磋商或放弃成交资格，我方的磋商担保将全部不予退还，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磋商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款实质性要求响应。

4. 我方承诺我司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完全与本《磋商函》中的承诺一致，若有不一致，我方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同意磋商人没收我方的磋商保证金。

5.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签订合同后，在买方规定的时限内完成验收服务。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收到的任何磋商**，且磋商人有权视磋商报价情况单方面宣布磋商失败或终止磋商程序，并不作赔偿。

8. 我方保证我方的磋商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

1) 若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标处理，并且不予退还磋商担保；若成交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贵方有权废除授标并且磋商担保不予退还。

2) 在贵方组织的响应文件审查中，如果贵方发现我方的磋商存在重大偏离，同意贵方有权废除授标并且磋商担保不予退还。

9.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法人公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签名） 职 务：

电 话：_____ 传 真：

日 期：

二、磋商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A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餐饮、住宿服务），银行开户许可证，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A3、磋商供应商须未被列入“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行贿犯罪档案或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网页截图。

A4、磋商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甘肃天水）”网站（<http://credit.tianshui.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获取磋商文件截止时间至开标截止日时间段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甘肃天水）”网站（<http://credit.tianshui.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A5、提供 2020 年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则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A6、提供在本项目开标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是指：税后回单或税收电子转账专用完税证或纳税证明；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发生业务的，则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申报表）；

A7、提供在本项目开标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是指：社保部门出具的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或社保缴费单或单位参加社会保险参保证明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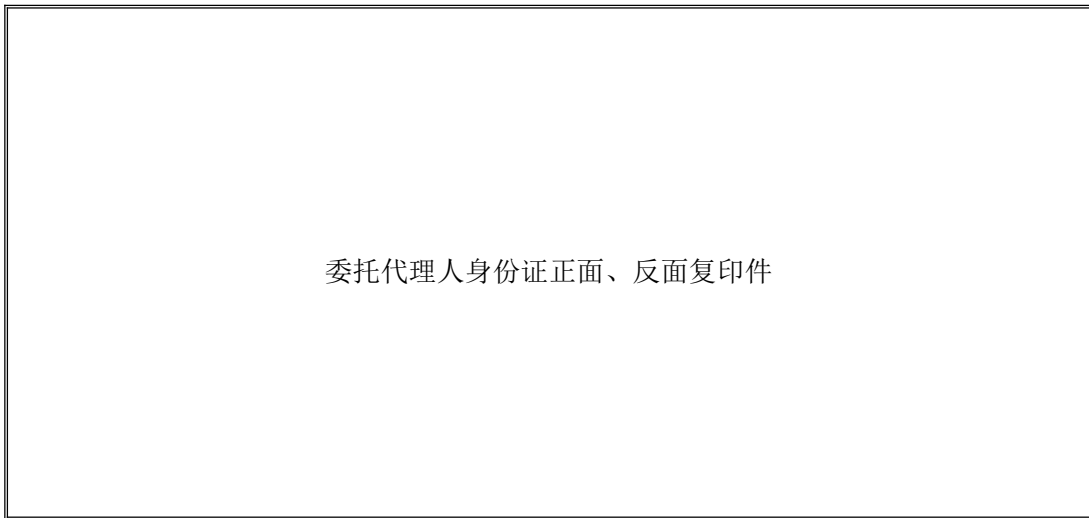
附件 1-1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包号（）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磋商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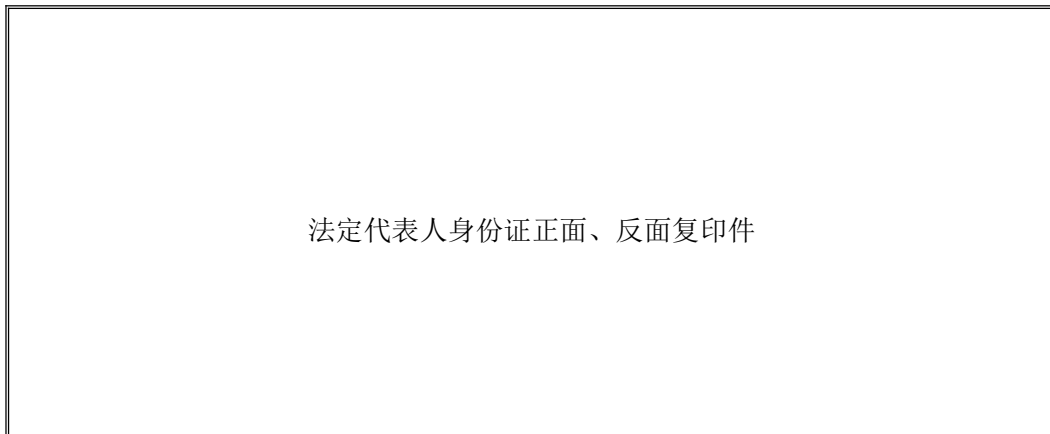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 兼营：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系 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2 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餐饮、住宿服务），银行开户许可证，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 3

磋商供应商须未被列入“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行贿犯罪档案或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网页截图（投标截止日前五天）。

磋商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甘肃天水）”网站（<http://credit.tianshui.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获取磋商文件截止时间至开标截止日时间段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甘肃天水）”网站（<http://credit.tianshui.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附件 4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证明；

磋商保证金收讫的凭证

请磋商供应商将清晰可见的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张贴于此。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 五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税务登记证号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负责人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加盖公章）				

附件 六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身份证	本项目拟任 职务	备注
1							
2							
3							
4							
5							
6							
...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七 服务承诺函

格式供应商自拟

B. 技术部分书封面

XXXXXXXXXXXX

磋商编号：

包号（）

响应文件

技术部分书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B1、

B1、项目服务方案（格式自行设计）；

B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和资料。

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C. 价格部分书封面

XXXXXXXXXXXXX

磋商编号：

包号（）

响应文件

价格部分书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C1 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编号：

包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____元/年
服务期限	3年
其他	

注：报价应包括所有服务的价格及所有相关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请严格按此“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第七章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则不出具)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